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负责公司审计工作时，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允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基于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实施情况所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加快"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设完成，满足公司新厂房基建建设和产能扩充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的建设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现阶段的建设实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禾惠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禾惠电子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上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不存在对禾惠电子的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预期的累计金额：无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禾惠电子业务发展需要，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全资子公司禾惠电子将通过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银行的要求，需公司为该项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将为禾惠电子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禾惠电子与银行签订的具体业务协议为准。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禾惠电子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伍仲乾
注册资本	6,8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龙潭村委会齐龙路大社段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连接器、连接装置等新型机电元件、电子制品、五金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研发、生产、销售：智能自动化设备；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比例	莱尔科技持股 100%		

（二）禾惠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312,095,055.48	310,940,056.42
负债总额	35,354,402.19	41,813,187.71
资产净额	276,740,653.29	269,126,868.71
营业收入	39,869,799.15	197,319,155.44
净利润	7,613,784.58	48,059,829.83

注：禾惠电子 2021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机构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无

（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禾惠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情况：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为禾惠电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核定的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签署有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担保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稳定，有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进行的，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对子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3、业务规模

中审众环 2020 年度经审计总收入 194,647.4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8,805.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6,783.51 万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17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107.53 万元，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 9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金和职业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韩振平，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兵，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丹，201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成为中审众环执业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韩振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王兵、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丹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年度财务报表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审计费用系按照中审众环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以及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的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及项目成员简历等资料，其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执业规范，能遵循独立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负责公司审计工作时，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允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和价格区间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不得进行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授权的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本次授权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或要求，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方法、认购比例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督部门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所属行业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签署与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一切合同、协议或文件等，并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3、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9、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10、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及其他手续及工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按照财政部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主要内容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进行列示，会对公司的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有影响，对于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内容。

（二）监事会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2,537,159.4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148,56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284,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2.89%。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公司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现状、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第十二条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前述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前述授权的，应对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进行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作为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前提条件。
3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4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6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7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广东省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9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0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去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11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2	第八十七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视频等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3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4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15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6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应有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应有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7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18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本章程规定上述事项、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关于"交易"的规定适用于本条。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属于下列任一情形的，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9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20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1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电话或传真、代理人投票或亲自到场举手，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22	第一百三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3	第一百三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4	第一百三十五条总经理决定《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决定之外的其它交易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总经理决定本章程、《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决定之外的其它交易事项。
25	新增第一百四十二条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	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监事会人数的 1/2。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四十三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27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8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选举 2 名以上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股东代表监事 2 名。选举 2 名以上股东代表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9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如有紧急情形需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应给监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并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如有紧急情形需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应给监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并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记录在会议记录里。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30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广东省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1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派。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②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③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3）如公司出现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情形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4）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派。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②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③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3）如公司出现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情形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4）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2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